瓮安农商银行关于变更董事、副董事长、

行长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瓮安农商银行章程》《瓮安农商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瓮安农商银行变更董事、副董事长、行长事宜披露如下：

因工作调整，朱静同志不再担任瓮安农商银行董事、副董事长、行长职务，经瓮安农商银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黔南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，由姚晴启同志担任瓮安农商银行董事、副董事长、行长。

2025年7月22日